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日本金属株式会社、北京迈创环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迈创”）、保定安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保定隆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9.79%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1,0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 128 号文）、《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的有关规定，四通新材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四通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知情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

一、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四通新材股票自查结果

除冯欢、史瑞外，自查范围内其他人员不存在买卖四通新材股票的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买卖方向
冯欢	北京迈创财务负责人王静的配偶	2020-08-28	1,000	买入
史瑞	北京迈创董事、持有北京迈创股权的比例为20%	2020-05-15	5,000	买入
		2020-05-29	2,000	卖出
		2020-06-09	5,000	买入
		2020-06-11	3,000	买入
		2020-06-12	3,000	卖出
		2020-06-15	2,000	卖出
		2020-07-08	1,000	卖出
		2020-07-14	5,000	卖出

二、买卖四通新材股票行为性质的说明

北京迈创财务负责人王静的配偶冯欢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首次知晓本次重组的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通过查阅四通新材公告知晓。在本人买入四通新材股票时，四通新材本次重组事宜已公告。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四通新材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从未从王静处获知任何关于四通新材本次重组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四通新材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四通新材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四通新材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自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四通新材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四通新材股票。”

北京迈创董事、股东史瑞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首次知晓本次重组的时间为2020年8月11日，在统计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时知晓。在本人买卖四通新材股票时，并不知晓四通新材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四通新材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四通新材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四通新材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四通新材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四通新材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自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四通新材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四通新材股票。”

北京迈创财务负责人王静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首次本次重组的时间为2020年8月11日，在统计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时知晓。在四通新材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本人不存在买卖四通新材股票的情况，但本人配偶冯欢于2020年8月28日买入四通新材1,000股股票。本人配偶冯欢在买入四通新材股票时，四通新材本次重组事宜已公告。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四通新材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冯欢等任何第三方透露四通新材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配偶冯欢买卖四通新材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四通新材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四通新材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自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四通新材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买卖四通新材股票。”

北京迈创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欣出具声明与承诺：

“本人首次知晓本次重组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通过初步沟通本次重组时知晓。在四通新材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公告之日前 6 个月至今（即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今），本人不存在买卖四通新材股票的情况，但北京迈创环球贸易有限公司的董事史瑞和财务负责人王静的配偶冯欢存在买卖四通新材股票的情况。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四通新材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史瑞、王静或冯欢等任何第三方透露四通新材的任何内幕信息。史瑞和冯欢买卖四通新材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四通新材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四通新材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自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四通新材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买卖四通新材股票。”

综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上述个人买卖四通新材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无关，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查询结果、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认为：上述 2 位自然人买卖四通新材股票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买卖四通新材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在上述声明承诺内容真实的前提下，上述自然人买卖四通新材股票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买卖四通新材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自查结论

上市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了保密协议。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法人及自然人提供的自查报告与说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上述 2 位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臧立国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